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000.00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499,996,000.00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2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无“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豪能转债”自2023年6月1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7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起调整为12.60元/股。因公司实施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调整为12.6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豪能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11月24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000.00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0%。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无“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499,996,000.00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2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016,574	0	393,016,574
总股本	393,016,574	0	393,016,5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其中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3,000.00万元,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担保3,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或“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直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长江机械与其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25,500.00	3,000.00	72,300.00	53,200.00	否	否
泸州豪能			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89,956.24万元,负债总额为108,920.16万元,净资产为81,036.0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3,088.95万元,净利润为15,477.0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直属支行	长江机械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展期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自确定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泸州豪能			3,0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长江机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长江机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3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20%,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海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余海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使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海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余海宗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余海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余海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1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80,17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19.08%。
- 朗地科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102,649,20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7%,占公司总股本5.15%。朗地科技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0股。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朗地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80,17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19.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329-3号)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吉01民初389号之一)。解除对朗地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102,649,207股的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02,649,20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3月29日
持股数量	380,172,862股
持股比例	19.0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股份被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172,862	19.08%	0	0%	0%
合计	380,172,862	19.08%	0	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329-3号)

2、《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吉01民初389号之一)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80,172,86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18,772,562股,限售流通股161,4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07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27,848,000股,再质押股份数量127,848,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朗地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80,172,8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7%。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24质解0329-1号、2024质冻0329-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7,84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6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29日
持有数量	380,172,862股
持股比例	19.0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2,324,86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6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后续再质押,详见“2、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7,848,000	否	否	2024-3-29	2025-3-26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29	6.415	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后的正常续作贷款进行的质押担保

3、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172,862	19.077	252,324,862	380,172,862	100	19.077	161,400,30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朗地科技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

2、朗地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朗地科技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朗地科技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朗地科技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朗地科技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6、朗地科技本次质押用途是为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吉投资”)借款到期后的正常续作贷款进行的质押担保,还款主体为深吉投资。

7、朗地科技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码:91440300MA5G15YE0E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杨井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0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订房服务、餐饮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旅游产品开发(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航空机票、火车票销售代理;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餐饮信息服务;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2)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9,757,763.17
负债总额	4,410,035,981.53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4,410,035,981.53
资产净额	-10,278,217.3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21,9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17.9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9,604,087.57
负债总额	4,410,035,981.53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4,410,035,981.53
资产净额	-10,431,892.96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3,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应对金额	对外担保
100.24%	84.68%	84.68%	-0.00001%	无	无	无	无

(4)朗地科技未发行债券。

(5)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地科技不存在控制核心企业。

(6)朗地科技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朗地科技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8、朗地科技最近一年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质押风险评估

朗地科技本次质押用途是为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后的正常续作贷款进行的质押担保。朗地科技自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朗地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深吉投资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3,000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296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9,927,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3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546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93,983股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能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3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546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296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927,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注]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0,540,800	0	-23,988,800	6,896,55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4,655,933	2,546	23,988,800	3,108,647,279
总股本	10,005,196,733	2,546	0	10,005,199,279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1月26日上市流通,对应股票数量为4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战略配售投资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借出股份。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通过现场调研形式共接待投资者调研7场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调研时间	调研类别	参与单位名称
1	2024年1月9日	特定对象调研	中国人寿资管
2	2024年1月12日	特定对象调研	浙商证券、华创自营、嘉实基金、泰康资产、众安保险、华创固收、泰康基金、兴业基金、华宝基金、华夏基金
3	2024年1月16日	特定对象调研	中泰证券、景顺长城基金、汇添富基金
4	2024年1月17日	特定对象调研	众安保险
5	2024年1月19日	特定对象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国泰基金、汇华理财
6	2024年2月23日	特定对象调研	申万宏源证券、国寿资产
7	2024年2月27日	特定对象调研	申万宏源证券、工银瑞信
本行主要接待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金融市场总部总监、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一、是否可以简要介绍一下当前贵行的战略规划? 答:2023年是本行新一轮战略规划起始之年,通过对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自身能力等方面的客观深入分析,本行制定了《2023-2027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在未来五年实施“三一五发展战略”,即:建设“三个银行”,争做走在行业前列的标杆银行、社会创加认可的价值银行、员工更多获得的幸福银行;打造“一套模式”,构筑“联合资产经营”整体业务模式,摒弃“局部最优”思维,以资产经营为中心,以联合经营为基础,以创新赋能为保障,追求公司整体经营的“全局最优”,推动公司整体价值迈上新台阶;推进“五大转型”,全面贯彻业务协同、生态工坊、数字创新、经营赋能、动态轻型五大转型策略,积极践行“做金融管家、创苏心服务”使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以满足客户金融需求为出发点,以管家形象融入客户生产生活场景,坚持融心、自然、舒心的服务理念,让客户体验“苏心服务”温度,与客户同发展,共未来。 二、贵行目前业务主要在哪些区域开展?具体有何规划吗? 答:本行结合区位、网点布局优势及自身经营管理特色,形成了“三进”区域发展策略,对不同区域内的机构进行差异化管理,围吴江地区“稳中有进”,不断下沉服务重心,精耕细作,始终保持“领头羊”地位;苏州城区“就流勇进”,作为全行业务发展重要“增长极”,持续提升在苏州城区服务广度、深度;泰州和异地机构“齐驱并进”,聚焦千万以下普惠业务,加快零售转型,进一步提升其在全行发展中的贡献度。 三、2024年信贷将主要投向哪些行业和领域? 答:2024年,本行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深入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管家”品牌。本行将重点加大对本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行业方面将聚焦对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绿色产业、科创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投放,持续调优资产投放结构。 四、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做好“五篇大文章”,苏农银行在做好普惠金融方面有何举措? 答:本行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培育回归行动计划”,加大基础客群走访工作,确保实现对民营、小微企业客群走访全覆盖。一是加大“三农”信贷投放,持续对接内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走访对接,持续推进“苏农贷”产品投放工作,有效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挖掘农村信贷新场景,做好“整村授信”工作,开展农户大走访,做好“一户一策”金融服务方案。大力推广“富民安居贷”项目,联合苏州及吴江住建局,共同支持改善农村住房条件,持续提升农房安全和品质金融支撑;三是加快打造特色供应链金融。发挥供应链金融在实现快速批量获客、精准识别客户方面的优势,以线上化、智能化为目标,不断优化“链长贷”产品,依托核心企业探索“整厂授信”模式;四是探索场景化数据应用。挖掘中小微企业在租赁关系、商会、水电用量等场景的应用价值,有效利用各类数据多维穿透,识别企业交易信息、综合决策产品额度及利率,提升服务小微实体企业的覆盖面。 五、今年1月1号资本新规实施后,对贵行资本充足率影响如何? 答:《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新规出台后,本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学习,并组织开展全面的影响分析,从测算情况来看,新规实施对本行资本充足情况整体影响有限。未来,本行将不断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引导业务向资本节约方向发展。 六、如何展望未来资产质量变化趋势?有何风险防控措施? 答:近年来,本行通过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持续加大信贷资产管控和风险化解力度,资产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在此基础上,本行将进一步优化授信准入模型,将风险预警前置,从源头防范信用风险,坚守准入关,严控新增风险;设定系统规则,对授信后用信前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进行系统干预,严控用信风险;统一贷后检查管理,落实责任,同时优化预警信号,丰富应用场景,提高预警及时性精准性,通过强化贷后工作,以达到早发现早介入,不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的效果。展望后续,本行资产质量将总体保持稳定。 七、如何展望今年的拨备水平? 答:在拨备覆盖率方面,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今年,本行仍将秉承审慎经营、防范风险的原则,兼顾股东回报、行业发展和经营变化来衡量拨备合理范围,使得拨备覆盖率与资产增长和利润增速相匹配。展望来看,本行拨备水平将总体保持平稳。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211,408,000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1,074,293股,占苏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3.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1,288,592,000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51.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8号)核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6号文同意,本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吴银转债”,债券代码“113516”;经本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行可转债简称于2019年3月26日由“吴银转债”变更为“苏农转债”,可转债代码“113516”保持不变。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苏农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1日,转股价为6.34元/股。2019年6月12日,因本行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4元/股调整为5.67元/股;2020年7月2日,因本行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52元/股;2021年6月8日,因本行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2元/股调整为5.37元/股;2022年6月16日,因本行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5.21元/股;2023年6月28日,因本行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1元/股调整为5.0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211,408,000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1,074,293股,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48.46%;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0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0股。

(二)截至2024